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因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3年12月1日